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1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洪淑雅
訴訟代理人　陳秋甘
兼送達代收人
被　　告　嘉合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承德
被　　告　劉惠真
被　　告　留文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柒萬柒仟玖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肆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嘉合塑料有限公司（下稱嘉合公司）邀同被告劉惠真、留文益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①民國107 年1 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借款期間自107 年1 月30日起至107 年1 月30日止，約定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76%計收，其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延滯時利率為年息2.85%)。②107 年1 月30日向原告借款300 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30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約定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89%計收，嗣後隨上述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延滯時利率為2.98%)。嘉合公司迄今共尚積欠5,577,956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卷第26頁背面筆錄)。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留文益曾到庭表示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確實擔任連帶保證人等語(同上筆錄)；被告嘉合塑料有限公司、劉惠真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曾到庭為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本票、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匯款申代收入傳票、授信申請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除留文益自認外，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應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而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750,000元	自107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85%	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250,000	自107 年10月30日	2.85%	自107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續上頁）

	元	起至清償日止		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2,577,956元	自107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98%	自107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5,577,956元			